

南通市财政局文件

通财会〔2020〕9号

关于调整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(南通考区)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财政局:

根据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会计考办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会考〔2020〕5号)和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(江苏考区)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苏财会〔2020〕17号)要求,对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(南通考区)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整。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时长

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(南通考区)日期调整为2020年8月29日至9月4日进行。9月11日作为应急预留批次保留。

具体安排如下: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8月29日至9月4日	8:30-11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	14:30-17: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

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长为105分钟,《经济法基础》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,两个科目连续考试,时间不能混用。

二、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时长

(一)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(南通考区)仍于2020年9月5日至7日举行,共3批次,各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如下:

考试日期	考试时间及科目
9月5日至7日	8:30-11:15 中级会计实务
	13:30-15:45 财务管理
	18:00-20:00 经济法

(二)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《高级会计

实务》科目考试时间及时长不变，仍为2020年9月6日，考试时间为：8:30-12:00。

三、关于考务日程安排

（一）调整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（南通考区）考务日程安排：

1.准考证网上打印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至8月28日。

2.2020年9月30日前，考试成绩统计完毕，并在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和“江苏省财政厅”网站公布。

3.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，各级财政部门完成合格人员相关信息复核、确认工作。

（二）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、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不作调整，仍按《关于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（南通考区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通财会〔2020〕2号）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关于2020年度初级资格考试申请延期和转考

（一）下列考生，可以向报名所在地财政局申请延期至下年度参加考试，并免收相应的报名考试费用。

1.孕妇或产妇。考生申请需提供居民身份证、医院诊断证明（孕妇）或婴儿出生证明（5月份以后生产的产妇）；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受托人居民身份证。

2.因疫情滞留境外考生。考生申请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、出境行程、单位证明及受托人居民身份证。

3.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的，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并受理。

(二)因当年毕业离开学校所在地的考生，可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工作所在地财政局申请转考，不再收取相关报名考试费用。考生申请需提供居民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户籍证或相关工作证明。

延期和转考申请受理时间为2020年7月8日至7月15日(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)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各地财政局可开设现场办理窗口，登录“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”，点击“报名状态查询”，核实考生相关信息。对上述考生的申请如发现弄虚作假的，考试成绩一律作废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违纪违规处理。

各县(市)、区财政局于2020年7月15日下班前将延期和转考申请汇总表上报至市财政局会计处。

五、关于考试证件要求

考生进入考场需提供有效证件，其中：中国大陆居民凭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场；以军官证报名的考生凭居民身份证、军官证及准考证进场；港澳台地区居民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准考证进场。未提供上述证件或者证件信息不一致者，禁止参加考试。

六、202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(南通考区)延期和转考申请受理点一览表

序号	受理点	联系方式	详细地址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1	南通市财会信息 教育中心	83534657	南通市青年西路192号 会计服务大厅
2	海安市财政局	88859836	海安市长江中路106号 1555室
3	如皋市财政局	87623882	如皋市行政中心大楼 A座813室
4	如东县财政局	84512630	如东县掘港镇人民桥 北109室
5	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	86524089	通州区碧华路197号 1楼62号窗口
6	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	82212367	海门市长江南路777号 3楼财政窗口
7	启东市行政审批局	83344535	启东市公园中路199号 3楼民生事务综合窗口

南通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7日印发
